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億4,600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億3,715萬1,000元、航港建設基金35億3,477萬4,000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形
	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遵照辦理。
(六)	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非本處業務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內容	辦理情形
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非本處業務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內容 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十三) 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遵照辦理。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八) 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本處業務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壹、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部分：	
(一) 經查，103年度內政部預算審議結果，證照費歲入應減列25%，且決議請內政部通盤檢討證照費收費標準及價格訂定事宜，然104年度內政部預算，證照費下編列之禮儀師證書，自500元調漲至1,500元，顯然內政部無視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之決議。爰此，要求內政部104年起，須將禮儀師證書，自1,500元調降至1,000元，其他證照費請內政部依規費法檢討調降方案送財政部研議。	非本處業務
(二)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8億3,398萬5,000元，其中「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之「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工作」80萬元，以及「選舉制度、公民投票、政治獻金、遊說規範、政黨有關法制之規劃等」3萬元，全數凍結，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促進公民參與及檢討現行相關法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處業務
(三)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1,629萬2,000元，凍結20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1.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8億3,398萬5,000元，其中「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1,629萬2,000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獎勵或推廣宗教促進性別平等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業務費」1,029萬2,000元，其中雖有相關經費用於「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人員講習會及檢討會……，以加強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能，強化清理績效」業務，但經查民眾依法申報祭祀公業條例第7條規定清查公告之資料，即便已屬法律明定應公開之事項，且已有內政部通令行文在案，仍有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人員曲解法令拒不提供，顯見加強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之業務人員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能之業務未見成效，爰凍結「業務費」部分預算，待內政部對此提出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凍結2,500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延續性「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計畫」續編列第3年經費1億元，然內政部所提供該計畫資料僅為102年通過之計畫案，並未有102至103年度該計畫之最新進程與控管，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經查對於該計畫欲致力推動環保自然葬法之辦理，但截至101年底已辦理環保自然葬之國人僅5,435位，累積近10年服務量，佔同期死亡人口比率極低，故第3期計畫中，對於環保自然葬法之補助，是否達到102年度2處及103年度3處之年度目標並無敘明，為免預算執行不利，爰該預算部分凍結，待該部就「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新增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0萬元，然近年來中央政府獎補助費編列逐年增長，其中對團體及私人之補助經費約佔半數，依據現行有關「獎補助費」預算之共同性規範中，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應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之規定，爰凍結該新增獎補助預算70萬元，待內政部就對其依補助性質所訂「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8億3,398萬5,000元，其中「殯葬管理」之「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媒體宣傳相關活動業務費」原列110萬元，凍結5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1億7,001萬7,000元，其中「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之「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工作、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費用」原列1億3,828萬2,000元，凍結4,000萬元，俟內政部提出完整的評估規劃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1節「測量及方域」之「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編列3,345萬3,000元，其中「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編列1億6,000萬元，凍結2,000萬元，俟內政部就如何防範我國空間資訊、海域水文等重要情資外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1,096萬1,000元，凍結500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計畫，其業務之一乃辦理土地徵收審議及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等業務。土地徵收事涉當事人之財產權、工作權、居住權，須於程序事項給予高度參與，方能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惟土地徵收審議過程往往係於1次會議中通過數十徵收案，開會前1日方於網路公告，且審議過程中異議民眾多無法親自陳述意見，對於被徵收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保障嚴重不足。爰此，凍結「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業務費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地政司研擬且公告保障人民程序參與權之土地徵收審議規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立法院100、101、102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均曾決議要求內政部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相關法令，並就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無法可管情形檢討相關法令。內政部迄今對於「假外資真中資、假台商真中資」炒作我國不動產，以及預售屋炒作等問題，仍未提出有效之解決方案。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項下「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預算原列1,096萬1,000元，凍結部分預算。 3. 我國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數已遠大於現況人口數，近年來政府又以經濟發展為目的，劃定特定區並對私有土地進行大規模區段徵收，例如A7、桃園航空城等，其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均備受外界質疑。又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指出，「我國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之都市計畫實際開發情形，效能不彰，至102年12月底，仍有高達49.42%之計畫面積完全未予開發。」區段徵收已淪為助長囤地、炒地之用。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預算編列竟以「擴增區段徵收辦理面積」為預期成果，顯見該部並未檢討「區段徵收」之必要性，為要求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覈實審查開發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並全面檢討土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地徵收制度，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1,096萬1,000元，凍結部分預算，待內政部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1,096萬1,000元，其中「土地利用」原列310萬元，查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惟目前全國尚有2萬餘公頃土地，因已被徵收或雖尚未徵收但已被圈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卻因政府未有積極作為，致土地長久閒置，凸顯各級政府對土地徵收案件之提出、審核及後續開發追蹤均未審慎確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之「辦理區段徵收業務」包括配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為審查區段徵收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及現場會勘所需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等，共編列102萬2,000元。(1)近年來各級政府以發展經濟為由，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劃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導致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2)據內政部地政司提供，目前全台擬辦理區段徵收之面積超過5,000公頃，其中最大面積為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佔3,316公頃，然而其在審議過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程中，爭議不斷，必要性及公益性並未經詳細審議，引起在地居民強烈不滿，顯見審議形同虛設。爰此，凍結部分預算。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土地開發」編列1億2,846萬元，凍結1,000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4年度「土地開發」項下計畫辦理全國性的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業務。我國新訂都市計畫，舊都市計畫地區為公共安全等因素重新規劃，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都市計畫法第58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之規定，得以市地重劃、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手段進行土地開發。其中區段徵收以國家強制力取得人民土地所有權，對人民權利侵害程度最高，應屬其中最後之土地開發手段，惟實務上都市計畫及地政機關辦理時，均援用行政院78年9月19日台78內地字第23088號函，強制新訂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為唯一開發手段。此一函釋之制訂背景乃是公告土地現值調幅突破100%之1980年代後期，惟2000年後公告土地現值調幅均未突破15%，一律採區段徵收的作法不僅是以行政函釋凌駕法律規定，亦有違憲法上比例原則所要求之手段最小侵害性。爰此，凍結「土地開發」業務費部分預算，請內政部研議廢止上開台78內地字第23088號函釋文之可行性，回歸平均地權條例、都市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土地開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2億0,874萬7,000元，其中「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原列5,100萬元。自然人憑證開辦10餘年來，使用人次仍以機關內之公務應用高居7成，且到期續卡率未達6成，內政部102年委外調查結果，僅約19.59%民眾已申辦自然人憑證，其中高達76.40%使用者，平均1年僅使用1次，並以網路報稅為主，而目前到期續卡率亦僅約56.71%。不論就使用人次或普及率而言，民眾使用之頻率仍低，足見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推廣已難有成效，爰此，凍結2,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非本處業務
(十一) 經查內政部本部、營建署、警政署及所屬於台北市及新北市設有多處員工宿舍，且有年久失修以致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有鑑於我國社會住宅供給嚴重不足，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僅占全國住宅總量0.08%。內政部為住宅政策主管機關，應於6個月內清查都會區員工宿舍之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若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則應研議改建為社會住宅使用。	
(十二)	未來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所屬各機關預算審查時，各部會應將近3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及「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一併列入報告並審查。	非本處業務
(十三)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4億9,000萬元，係過去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之延續計畫，用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新建辦公廳舍、興修村里活動中心及補助，由於缺乏事前審查，以及事後評估機制，此項經費容易流為地方綁樁之用。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就102、103及104年第1季補助對象、金額明細及各案執行進度與績效等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處業務
(十四)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經費6億2,564萬元，「民政業務」104年度較103年度暫緩編列「補助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另外所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第3年經費僅4億9,000萬元，已與原始計畫不符，卻未說明計畫是否變更、變更的理由為何，顯見內政部對於地方政府的補助並未詳細評估規劃，造成公帑的浪費，實屬不當。爰予凍結五分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五)	之一，俟內政部就地方行政工作中、長期補助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中「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總經費計20億元，計畫期程為102至105年，各年度分別編列5億元，但內政部104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僅4億9,000萬元，已與原始計畫不符，卻未說明計畫是否變更、變更的理由為何，實屬不當。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就該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非本處業務
(十六)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計畫」所需總經費計4億8,021萬元，計畫期程為102至105年，分別編列9,937萬元、1億1,506萬元、1億2,656萬元、1億3,922萬元，但內政部104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僅1億元，已與原始計畫不符，卻未說明計畫是否變更、變更的理由為何，實屬不當。爰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就該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非本處業務
(十七)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所需費用計1億3,828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就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之運作、維護及效能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十八)	告後，始得動支。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地權調整」編列「依法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報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不動產物權案件」等經費19萬4,000元。內政部依「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現在訂有長期總量及每年數量（分別為土地1,300公頃、建物2萬戶，及13公頃、400戶）之總量管制數額，爰要求內政部應按月公布核准統計明細，以期了解中國人士取得不動產情形，並避免中國人士炒作台灣不動產的情事發生。	非本處業務
(十九)	我國警政與消防體系因為歷史因素，缺乏適當的內部民主機制，以致對內滋生各種不合理勞動條件，對外亦使警消人員在絕對服從的職業傳統下，在秉持專業以維護公共利益時，亦時受到各種挑戰。爰要求內政部於1個月內，就如何在警政消防體系中建立由下而上的內部民主與勤務專業審查制度進行研議，並於6個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處業務
(二十)	鎮暴水車依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屬於警械使用條例所規範之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用核定器械。查鎮暴水車所噴射者雖然為水柱，但高壓水柱實具有極高危險性，傷害力在各種常見鎮暴器械中，僅略低於橡膠子彈。故警方在使用鎮暴水車時，應恪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Grundsatz der Verhältnismäßigkeit)，只有在驅逐大量民眾為具迫切性任務之核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心，且無其他傷害更小手段足以達成任務時，使用鎮暴水車方為合憲合法。惟103年3月及4月，警方在臺北街頭，違反通常鎮暴程序反覆利用鎮暴水車驅離群眾，部分警務人員之發言，將鎮暴水車類比為環保單位之灑水車，警方之專業性與勤務教育之完整性，顯有徹底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內政部強化警務人員對比例原則與警械之專業知能，以維護民眾安全並避免基層警員誤蹈法網。警政署並應於3個月內，就特別是水車在內之鎮暴設備，擬訂更詳細明確之使用規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		政府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特制定住宅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6條規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然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99年調查報告，相較全體國民的自有住宅率為87.9%，原住民族的自有住宅率僅57.8%，與全體國民的自有住宅率87.9%相較，二者差距竟高達30.1%，顯示都會區原住民族面臨相當嚴峻的居住困境。而迄今基隆市八尺門國宅、新北市新店中正國宅、汐止花東新村、三峽隆恩埔住宅等安置原住民居住；惟都會區尚新北市溪州部落、小碧潭部落、三鶯部落、桃園縣（大溪）崁津部落、撒烏瓦知部落、台中市（太平區）自強新村、（霧峰區）花東新村等部落住宅為題仍未解決，顯見目前政府訂定之原住民族住宅政策並無法滿足原住民族社會之需求，因此請內政部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年內在住宅法中訂定原住民族住宅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專章，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現行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檢討報告，以維護原住民族居住權益。	
(二十二)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在政府逐年減編下，104年度才編列478萬7,000元，不利於主管機關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及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災害救助，爰要求政府應於105年度起寬列預算。	非本處業務
二十三)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4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1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10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行政院主管決議第17項)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土地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辦理土地重劃工程規劃設 計監工業務	6,012	6,012		6,012	6,012

計劃工程處
績效報告表
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6,010		2	6,012	6,010		2	6,012

內政部土地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99.97		0.03	100	99.97		0.03	100	

劃工程處
效報告表(續)
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	100	100	100		1.區段徵收、土地重劃相關工程督導 9 次。 2.區段徵收、土地重劃相關工程教育訓練 4 場。 3.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設計 16 區及農地重劃區暨相關改善工程先期規劃(期末報告)1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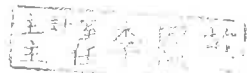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 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 說明	備 註
	年 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 數 (1)	應付 數 (2)	保留 數 (3)	賸餘數(含減 免或註銷數) (4)		
無									
		合計							

主辦會計人員：李鳳英



機關長官：李舜民

